

股票代號：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一).....	7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錄.....	8
附錄(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8
附錄(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錄(三)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1
附錄(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2
附錄(六)『公司章程』.....	33
附錄(七)『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一)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討論事項(二)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4 億 340 萬元以及 2,926 萬元，相較於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8,582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4,088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4.5% 以及衰退 28.4%，每股稅後盈餘為 1.32 元；通泰公司 106 年獲利衰退的主要因素，係因 106 年初台幣快速升值後而導致的匯兌損失。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6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13%、14%、61% 以及 7%，其中遊戲週邊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小家電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5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7%、27% 以及 12%。

新年新氣象！通泰公司近年來的研發終於有了成果，有關健康醫療之相關產品 Air Humidifier、Mesh Nebulizer、Thermometer、Heartbeat detection.. 等等新產品已經驗證成功，擬將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市場，並藉此新產品擴展新的市場領域，勢必將於 107 年貢獻更多的營業收入。另更具有競爭力的電容觸控產品系列，亦可望於 107 年第一季驗收成功，預計將可於 107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該產品系列在市場上將更具完整性以及更具有競爭力，讓通泰公司得以繼續維持產品品牌的領先地位！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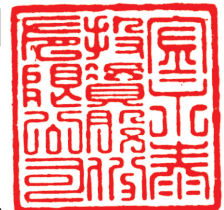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金永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春光

吳春光

監察人：王仁傑

王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03月16日決議通過106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600,000元佔分派3.89%，員工酬勞新台幣4,800,000元佔分派11.66%，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後條文，詳見附錄(三)，請參閱第27-30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8~25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二)，請參閱第 26 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2,134,51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1,067,25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與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其任期 3 年。新任董事、監察人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詳見附錄(四)，請參閱第 31 頁。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見附錄(五)，請參閱第32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688 仟元及 16,306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87%及 2.7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8 仟元及 227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5.14%及 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秀麗

會計師 張銘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通泰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44,514	25	\$ 184,363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479	-	1,5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16,194	3	29,2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四及二十六	58,454	10	41,163	7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70,735	12	54,185	9
1410	預付款項		489	-	3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二十七	100,626	17	99,44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491	67	410,269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32,285	6	26,85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2,031	18	103,03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7,002	8	47,41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334	-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一	6,932	1	5,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2,070	-	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654	33	183,505	31
1xxx	資產總計		\$ 582,145	100	\$ 593,77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50,614	9	\$ 37,36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1,448	4	26,5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773	—	5,2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428	—	2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263	13	69,391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4,190	1	2,7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8,631	1	8,3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七	27,735	5	27,11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56	7	38,190	6
2xxx	負債總計		113,819	20	107,581	1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664	3	30,518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99	20	110,41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75	19	124,138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6,994	39	234,549	40
3400	其他權益	註四	(1,677)	—	(21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326	80	486,193	82
3xxx	權益總額		582,145	100	593,7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59,165	99	\$ 357,72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	—	(720)	—
4190	減：銷貨折讓		(458)	—	(684)	—
4618	設計收入		1,983	1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0,667	100	356,3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56,736	71	239,643	67
5900	營業毛利		103,931	29	116,682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04)	(1)	(3,78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82	1	8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3,309	29	113,775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20	6	22,100	6
6200	管理費用		20,340	6	23,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45	7	27,741	8
	營業費用合計		68,305	19	73,520	21
6900	營業淨利		35,004	10	40,25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6	—	1,354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227	1	2,16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2	—	1,0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93	2	3,077	1
750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7)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0,476)	(3)	1,9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	—	9,575	3
7900	稅前淨利		34,780	10	49,83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一	5,525	2	8,950	3
8200	本期淨利		\$ 29,255	8	\$ 40,88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七	(1,918)	—	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註二十一	523	—	(84)	—
			(1,395)	—	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八	(1,458)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3)	—	(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02	8	\$ 40,230	11
	每股盈餘	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81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6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4,780	\$ 49,830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37	(651)
折舊費用	1,868	2,136
攤銷費用	354	477
利息收入	(1,086)	(1,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93)	(3,0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04	3,7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82)	(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35	(628)
應收帳款	12,417	5,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91)	(4,457)
存貨	(16,550)	(8,062)
預付款項	(140)	143
其他流動資產	(1,182)	(171)
應付帳款	13,248	3,667
其他應付款	(5,100)	3,856
其他流動負債	167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6)	(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90	49,799
收取之利息	1,089	1,374
支付所得稅	(9,471)	(6,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8	45,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0)	(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38)	760
發放現金股利	(44,269)	(37,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07)	(36,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849)	7,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363	176,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14	\$ 184,363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17 仟元及 38,3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5%及 6.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297 仟元及 148,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51%及 38.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秀麗

會計師 張銘哲

蔡秀麗



張銘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62,670	28	\$ 199,698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6,925	1	1,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69,313	12	72,253	12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87,149	15	65,171	11
1410	預付款項		557	-	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二十六	102,624	17	100,90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238	73	440,247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2,313	17	103,26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002	8	47,41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334	-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6,932	1	5,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2,768	1	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349	27	157,322	26
1xxx	資產總計		\$ 588,587	100	\$ 597,56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947	10	\$ 39,9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24	4	27,2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7	-	5,3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4,0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721	14	76,56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9	1	2,7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6	1	4,9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35	4	27,11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40	6	34,813	6
2xxx	負債總計	120,261	20	111,376	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664	4	30,518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99	19	110,41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75	19	124,138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6,994	38	234,549	39
3400	其他權益	(1,677)	-	(21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326	80	486,193	81
3xxx	權益總額	588,587	100	597,5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402,130	100	\$ 388,5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7)	—	(1,210)	—
4190	減：銷貨折讓		(534)	—	(1,518)	—
4618	設計收入		1,983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3,402	100	385,81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79,977	69	249,137	64
5900	營業毛利		123,425	31	136,681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81	9	36,056	10
6200	管理費用		20,340	5	23,6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45	7	27,741	7
	營業費用合計		82,566	21	87,476	23
6900	營業淨利		40,859	10	49,20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5	—	1,379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一	2,227	1	2,16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70	—	1,26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131)	(2)	(3,215)	(1)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5)	(1)	1,582	—
7900	稅前淨利		36,424	9	50,7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	7,169	2	9,907	3
8200	本期淨利		\$ 29,255	7	\$ 40,88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六	(1,918)	—	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註二十	523	—	(84)	—
			(1,395)	—	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七	(1,458)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3)	—	(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02	7	\$ 40,230	10
	每股盈餘	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81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6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6,424	\$ 50,787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11	(96)
折舊費用	1,985	2,262
攤銷費用	695	477
利息收入	(1,105)	(1,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57)	(782)
應收帳款	2,307	(3,153)
存貨	(21,978)	(13,667)
預付款項	3	(47)
其他流動資產	(1,720)	(1,077)
應付帳款	19,018	4,878
其他應付款	(5,056)	3,854
其他流動負債	(3,296)	3,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6)	(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35	45,400
收取之利息	1,108	1,399
支付所得稅	(10,181)	(6,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2	39,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	(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9)	(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	(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55)	831
發放現金股利	(44,269)	(37,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24)	(36,798)
匯率影響數	(1,542)	(1,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7,028)	1,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98	198,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70	\$ 199,698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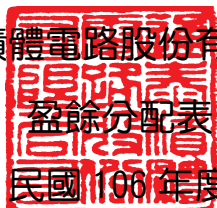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錄(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14,92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255,31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25,53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94,5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8,269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07,891,892</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2,134,5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5,757,376</u></u>

註 1：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134,516 元。

註 2：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6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錄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事項、印鑑章使用保管，以及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授權行使之。
- 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類資產之授權額度行使之。
-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金融性商品交易。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國內外辦事處之籌備設立；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七、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可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表決的方式得以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進行。但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過半數同意行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第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陳永修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金永泰投資(股)董事 研通科技(股)薪酬委員 幸鷺工業(股)組長 工研院電子所佈局設計員 東訊(股)工程師 太欣半導體(股)佈局工程師	通泰積體電路(股)董事長兼總經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董事、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1,230,462
董事	陳進培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廣碩投資(股)董事長 研勤科技(股)獨董及薪酬委員 友通資訊(股)董事及監察人 通泰積體電路(股)董事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董事 研勤科技(股)獨董及薪酬委員	873,654
董事	曾永淙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碩士	永智善投資(股)董事長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策會專案研究工程師 太欣半導體(股)CAE&CAD副理	通泰積體電路(股)董事、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1,063,765
董事	金永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通泰積體電路(股)監察人	通泰積體電路(股)監察人	668,000
董事	廣碩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通泰積體電路(股)股東	通泰積體電路(股)股東	620,500
獨立董事	蔡偉澎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程價值評估博士	輔仁大學-副教授 輔仁大學校務研究室執行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輔仁大學-副教授、輔仁大學校務研究室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邱澤峰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台亞(股)公司協理(財務、人資及轉投資事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通泰積體電(股)管理部經理 麗臺科技人資部經理 台惟工業(股)財務及管理部經理	通泰積體電路(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中華台亞(股)公司協理(財務、人資及轉投資事業)	0
監察人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通泰積體電路(股)監察人	通泰積體電路(股)監察人	865,000
監察人	王仁傑	南亞工專	鼎悅建設董事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監察人 鼎悅建設董事長	10,000
監察人	吳春光	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經濟學博士	輔大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兼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發展諮詢委員會 健行科技大學財金系籌備主任系主任	通泰積體電路(股)監察人 輔大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兼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0

附錄(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董 事	陳永修	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董 事	曾永淦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附錄(六)『公司章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 二、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整，分為捌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修



附錄(七)『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合者；所填

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十、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否則當選無效。

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

基準日：107年0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永修	1,230,462	5.46
董 事	陳進培	873,654	3.88
董 事	曾永滄	1,063,765	4.72
獨立董事	蔡偉澎	0	0.00
獨立董事	邱澤峰	0	0.00
小 計		3,167,881	14.06
監 察 人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國明	865,000	3.84
監 察 人	金永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春光	668,000	2.97
監 察 人	王仁傑	10,000	0.04
小 計		1,543,000	6.85

註：1. 107年4月22日發行總股份為22,523,516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702,821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數為270,282股，截至107年4月22日止。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